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 1,833.75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对应 5,625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并以承接及代为偿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3.75 万元人民币债务的方式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2. 同意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步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该议案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3人，根据《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孔国梁先生、黄庆先生、陈玉辉先生、陈晔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